

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63539568 號令發布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規定，供民眾申請重建計畫案件加速重建計畫書之審查，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申請危老條例重建案件適用範圍，應屬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為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規定之合法建築物。
- 三、依危老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應由新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本市受理申請案後，未核准前，前項所有權人以書面文件向本市主管機關申請撤回同意書者，本市主管機關得駁回重建申請。
- 四、申請重建計畫之起造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依本市公告之範本提出重建計畫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處）提出計畫書審查：
 - （一）重建計畫申請資料檢核表。
 - （二）申請書。
 - （三）適用範圍證明文件。
 - （四）切結書。
 - （五）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房屋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 （六）建築線指示圖。
 - （七）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
 - （八）重建計畫範圍相關文件。
 - （九）土地使用規定與建築物配置及設計示意圖說。
 - （十）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其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協議書

及相關文件。

(十一) 其他應載明事項。

五、重建計畫書內容及其建築物配置、設計圖說應經建築師簽證。

另重建計畫範圍使用分區、坐落位置及面積，須含以下圖表：

(一) 基地位置示意圖。

(二) 重建計畫範圍現況地形套繪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請清楚標示基地地號與建物門牌號碼）。

(三) 重建計畫範圍地籍套繪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四) 重建計畫範圍建築物套繪圖(彩印)。

(五) 基地及周邊使用發展現況圖(以地形圖為底圖，並有現況照片、標明視角及四鄰通行道路)。

(六) 基地面積檢核表。

(七) 計畫範圍都市計畫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千分之一）（彩印）。

六、依危老條例申請容積獎勵應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該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容積獎勵後，仍未達危老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上限者，始得申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容積獎勵，同時應依其協議書規定繳交保證金及維護管理費用等相關內容。

七、本申請案件經審查應予補正者，本府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申請人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五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八、申請人應自核准重建計畫之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但申請人於期限內敘明理由並經本府同意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九、重建計畫書之開發設計、建築配置、規模及量體屬申請建造執照前之初步規劃及建築容積試算，未涉及詳細施工圖說，計畫

書內涉及都市計畫、消防、衛生、交通、環保、水利、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規定，請逕依重建計畫核准內容洽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十、有關建築開發申請建造執照之法令適用日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執照範圍應與重建計畫範圍一致，經核准之重建計畫，如變更重建範圍，應重新申請審核。

十一、重建計畫核准後，如需變更設計內容或變更起造人導致所申請之容積獎勵項目其容積獎勵面積、保證金、維護費用或相關候選證書等變更時，該容積獎勵視同無效。

如需變更起造人者，無涉及前項內容，原起造人應提供變更前及變更後起造人雙方協議同意之相關書面文件，且該書面文件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公證程序，並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提送本府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十二、重建計畫書審查有疑義時，得由本府視個案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研議，並由申請人配合準備文件資料及列席說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

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目錄

壹、 流程

貳、 重建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參、 相關文件範本

一、 封面

二、 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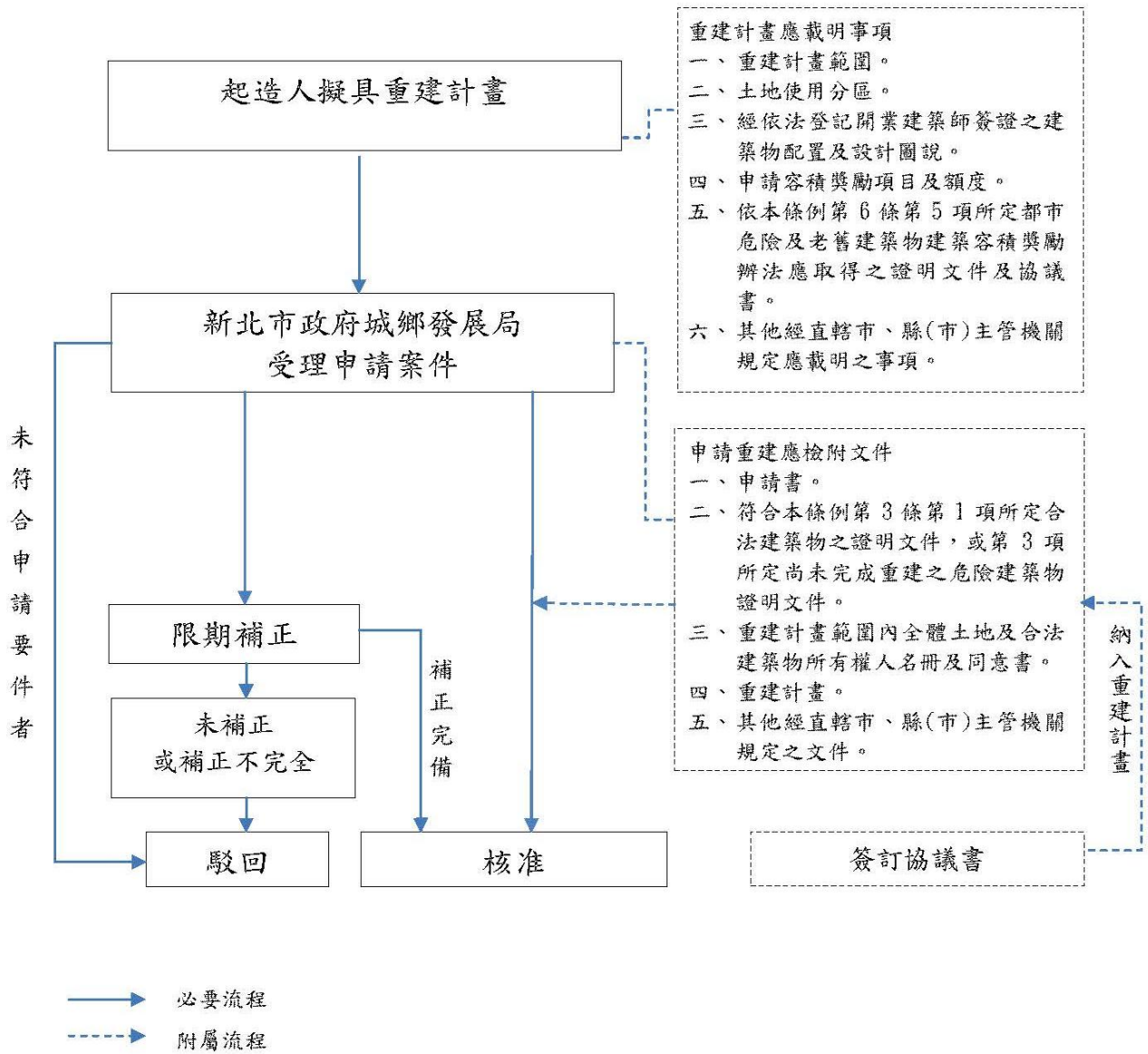
三、 切結書

四、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表

五、 申請重建同意書

六、 各類容積獎勵協議書、切結書及同意書

壹、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審查流程



貳、重建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一、書圖製作規範

針對書圖製作進行原則性規範，若可更清楚表達者，得逕自再區分小節或擬定圖表說明。

表 1-1 書圖製作規範

項目	規範內容
版面設定	A4 格式，橫式書寫。
字體	中文、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之字型，以標楷體大小 16pt 編撰，清晰表達為原則。
標題	標題序號為：第壹章、一、(一)、1.、a、(a) 其中第○章之標題採 18pt 粗體。
頁碼	計畫書及附錄，每頁頁尾均需插入頁碼，置中對齊，以「○-○」表示，附錄之頁碼以「附件○-○」表示，如計畫書中頁碼 1-1 代表為第壹章第 1 頁，以此類推。
圖表編號	書中附圖應包含圖名、圖例、指北及比例尺，指北以正北朝上為原則。計畫書中圖名以圖○-○表示，附錄以附圖○-○表示，如圖 1-1 代表計畫書第壹章第 1 個圖，以此類推。表名亦同。
數字表示	表格內數字應靠右。
引用來源	計畫書中各項統計圖表、照片、文字等有引用者，應註明「資料來源：(網址或書報等名稱)」，並瞭解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引用規定。
裝訂	雙面印刷加封面及附錄裝訂成冊，封面請勿以塑膠封膜或銅板紙類裝訂。
其他	貼附資料應加蓋騎縫章，附件影本則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二、重建計畫書內容

(一) 申請書

(二) 切結書

(三) 重建計畫範圍

1. 基地位置及面積

(1) 檢附申請重建位置示意圖，並標註重建位置及其四周所臨道路。

(2) 檢附基地面積檢核表

基地總面積檢核			
項次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新北市○○區○○段	○○地號	123.45
面積合計			

2.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1) 檢附土地權屬清冊表：清楚表達重建計畫範圍所涵蓋全部土地面積、所有權及其人數。內容所載與重建計畫書提出申請當天之謄本或異動索引一致。

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表

序號	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備註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管理人	委託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2)檢附合法建物權屬清冊表：清楚表達重建計畫範圍所涵蓋全部合法建築物之建號、門牌、所有權人及其人數。內容所載與重建計畫書提出申請當天之謄本或異動索引一致。

全體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表

序號	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備註
	行政區	建號	建物門牌號碼	面積(m ²)	座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管理人	委託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3)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地籍套繪圖：以地籍圖為底圖，清楚標明地號及重建計畫範圍。

(4)檢附彩印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套繪圖：應標示重建計畫範圍。

(5)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地形套繪圖：以地形圖為底圖，清楚標明重建計畫範圍，載明重建計畫範圍四鄰道路，並依門牌編列序號，標示合法建物門牌座落位置。

3. 基地及周邊使用發展現況

(1)說明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使用現況。

(2)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圖：範圍至少涵蓋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半徑 250 公尺之範圍之地形圖為底圖，標明半徑 250 公尺範圍線，並有重建計畫範圍內及周邊使用現況照片並標明視角、標明四鄰通行道路。

4. 計畫範圍都市計畫現況示意圖

檢附清晰彩印土地使用分區圖，圖例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所訂之統一圖例表示，重建計畫範圍以列於同一頁為原則。

(四) 土地使用規定

使用分區及現行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1. 說明本重建計畫範圍最近一次相關都市計畫名稱及日期。
2. 說明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清楚表達建蔽率及容積率）。

(五) 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基地建物配置圖應載明最終以建照核准內容為準，相關檢討內容應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且依擬申請獎勵項目清楚標示設置位置。另涉及容積移轉者，其申請額度以都市設計審議或城鄉發展局審查結果為準。

1. 建築面積計算表：

(1)清楚表達設計總樓地板面積、法定容積率及實設容積率、法定建蔽率及實設建蔽率並經建築師簽證相關彙整表。

建築面積及容積獎勵檢討表						
土地 使用 資料	基地位置		容 積 獎 勵 項 目		%	m ²
	基地使用分區				%	m ²
	基地面積/合併基地面積(m ²)				%	m ²
	合併後開發基地面積(m ²)				%	m ²
	法定建蔽率(%)				%	m ²
	法定建築面積(m ²)				%	m ²
	實設建蔽率(%)				%	m ²
	實設建築面積(m ²)				%	m ²
	法定容積率(%)				%	m ²

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3年內申請重 建計畫	%	m ²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基準容積				
	容積獎勵				
	容積移轉				
允建容積率(%)					
實設容積率(%)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實設空地面積(m ²)					
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新北市政府核准為準					

註：本檢討表應經建築師簽證

(2)若申請建蔽率放寬者，應載明依本條例第 7 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55 條申請放寬，並敘明原建蔽率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建築物高度及建築物高度檢討示意圖(無申請放寬者免)

- (1)檢附經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高度及建築物高度檢討示意圖。
- (2)載明依本條例第 7 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55 條申請高度放寬，並檢討計算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經核准建築線指示圖

檢附申請日前 8 個月內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

4. 基地建物配置示意圖、剖面圖及立面圖

- (1)經建築師簽證建築面積及容積獎勵檢討表。
- (2)基地建物配置示意圖(含畸零地檢討說明)。
- (3)剖面圖及立面圖請清楚表達建築基地退縮部分之人行道及其淨空設計、與鄰地境界線間之淨空設計、協助周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無則免)，並標明尺寸、比例尺、剖(立)面之索引圖，剖(立)面圖以 A-A' 表示並有箭頭方向。

(六)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1. 擬申請獎勵容積及項目

- (1)說明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總申請額度。

- (2)申請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獎勵者檢討圖應標示鄰地境界線、臨路退縮線、鄰地退縮線及人行步道寬度及位置。
- (3)申請綠建築、耐震設計、智慧建築、無障礙環境設計者，應檢附00標章評估表及相關檢討計算。

2. 原建築容積建築

- (1)檢附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使用執照存根聯(或合法房屋證明核備書圖)。
- (2)原建築容積認定之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 (3)建築師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篇第一六一條第二項規定檢討之簽證圖說
- (4)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建築物計算比較圖說(附建築師簽證)。
- (5)其他相關文件

3. 容積獎勵試算表

檢附容積獎勵試算表並檢討無誤，且註明「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新北市政府核准為準」。

(七) 其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

(八) 附錄(應檢附文件)

1. 適用範圍證明文件影本(如：結構鑑定函及非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證明)
2. 同意書
3.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4. 證明屋齡之文件
5.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重建計畫書提出申請當天謄本或提供申請當日異動索引文件)

6.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表(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7. 建築師簽證之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文件影本
8.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文件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表、○○標章評估表、協議書及檢討內容
9. 土地捐贈同意書及切結書

參、相關文件範本

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地重建計畫案

【報核版】【補正版】【核准版】

關防

(請留 8*8 公分空白,以利未來核准用印)

起造人：○○○等○人

設計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年 ○○ 月 ○○ 月

申請書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一、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計畫核准。

二、申請內容概要

【1. 起造人】

【姓名】○○○等○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2. 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座落】

【所屬行政區】 縣(市)

【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4.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² 【土地使用分區】

【5. 符合要件】：(擇一勾選)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

【6.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利人】

【土地所有權人】： 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 人

【7. 檢附資料】

- 重建計畫同意書
-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序文及各款之一所定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 證明屋齡之文件：使用執照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建築物興建完工日之文件（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者）
-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同意書
- 建築師簽證之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文件影本
-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重建計畫書提出申請當天或提供申請當日異動索引文件)
-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文件
- 協議書(無則免)
- 重建計畫書
- 切結書

【8. 其他】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委託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申請人
簽章

○○○年○○月○○日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統一編號○○○○○為起造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茲切結檢附「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均正確且屬實，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府無關。貴府審查人員僅就本條例規定進行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有關建管法令部份，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檢討建築技術規則部分，由建築師就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簽證負責。
- 二、上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如有不實，或經貴府審核未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新北市政府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規定者，同意由貴府駁回申請或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
- 三、經核准之重建計畫，其後續申請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倘有變更，則該項目獎勵容積取消，視同無效。
- 四、申請容積獎勵項目涉及簽訂協助書，後續因故未能取得者，除沒入保證金外，貴府得公布申請人相關資料。
- 五、本人了解以上所立事項，後續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立切結
書人
簽章

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表

重建計畫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名：				
起造人：		使用分區：		
基地地號：		基地面積/：		
		合併後開發基地面積：		
基本資料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		
實設建蔽率(%)：		實設建築面積(m ²)：		
申請項目			容積獎勵	申請容積
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獎勵 10% 或依原建築容積建築【第三條】			原容積：_____ %	
符合本條例第一項一至三款【第四條】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10%	%
	經結構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8%	%
	屋齡 30 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6%	%
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第五條】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 4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不得小於 2 公尺並以淨空設計		10%	%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 2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不得小於 2 公尺並以淨空設計		8%	%
建築物耐震設計【第六條】	取得耐震設計標章		10%	%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者	第一級	6%	%
		第二級	4%	
		第三級	2%	
小 計				
申請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容積獎勵後，仍未達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1.3 倍基準容積或 1.15 倍原建築容積)所定上限者，始得申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容積獎勵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第七條】	鑽石級：10%，黃金級：8%，銀級：6%，銅級：4%，合格級：2%			%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第八條】	鑽石級：10%，黃金級：8%，銀級：6%，銅級：4%，合格級：2%			%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第九條】	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5%	%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者	第一級	4%	
		第二級	3%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第十條】	5%			%
申請重建計畫時程獎勵(109.5.9 以前受理)			10%	%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合計容積獎勵值(%)達上限規定(109.5.10 以前時程獎勵 10%，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3 倍基準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1.3 倍基準容積，另申請時程獎勵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倍基準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1.5 倍基準容積，另申請時程獎勵 10%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新北市政府核准為準				合計 _____ %
建築師簽證：				

擬訂新北市 ○○ 區 ○○ 段 ○○ 小段 ○○ 地號等 ○○ 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起造人所提之「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同意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另本人所有之產權於申請期間或重建前後進行移轉時，因涉及本條例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重建後房屋稅延長減半徵收十年之適用問題，應告知買受人。

一、土地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二、合法建築物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m ²)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共同使用部分	面積(C)		
		權利範圍(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m ²) (A+B+E)*F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簽署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
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
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新北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

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新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為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建築容積獎勵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擬具之「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乙方保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包括新北市○○區○段○小段○地 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案因○○○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後捨去,請加註計算式)。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核准前,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於本案使用執照核准翌日起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依限取得獲准容積獎勵之耐震設計標章,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條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建築執照變更設計致使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協議書內容或起造人變更時,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變更設計內容導致耐震設計標章容積獎勵面積、保證金、維護費用變更時,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二、建築執照因起造人變更時,乙方應提供由變更前及變更後起造人雙方協議同意之耐震設計標章權利義務相關內容之書面文件予甲方,且該書面文件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公證程序,並得於甲方同意後依該文件內容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另倘因起造人變

更且因變更設計涉及耐震設計標章容積獎勵面積、保證金、維護費用變更時，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五條 乙方自願繳交保證金之金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金額：以申請建造執照時基地範圍內土地當期平均公告現值乘以耐震設計標章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零點四五倍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億○萬○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請加註計算式)。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將應繳納之保證金以現金、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予甲方。
-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應於取得耐震標章時，檢附使用執照、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核准重建計畫書、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繳交證明、維護計畫，以及買賣契約書(需載明已取得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維護費用事宜及買受人應盡管理維護責任，並承諾將續申請應取得耐震標章，及將其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如有涉不實之情形，則移請公平委員會處理。)等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六條 乙方自願繳交建築物耐震維護費用之金額、繳納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維護費用金額：以該建築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乘百分之五十計算之，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億○萬○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請加註計算式)。
- 二、前項提列之費用，乙方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繳交，並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

第七條 乙方於使用執照核准前應製作並繳交「建築物耐震維護計畫」予甲方，並於產權移轉時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前項之建築物耐震維護計畫書，應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製作、簽證，併入使用執照列管，另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載明。

前項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耐震建築維護費用金額。
- 二、耐震建築相關設施設備維護計畫：應以建築物生命週期為基礎，訂定各階段必要之維護事項、更新標準。
- 三、耐震標章申請延續認可程序及相關費用。
- 四、耐震標章相關設施設備及材料型錄、圖說、出廠證明、廠商保固年限。
- 五、耐震標章相關設施設備使用說明及維護事項。

第八條 違反本協議書相關規定。

- 一、乙方倘未履行一樓樓版勘驗核准前取得獲准容積獎勵之耐震設計標章，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倘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無法依限履行上開規定時，乙方得舉證說明原因及展期期限，經甲方確認後得免廢止原容積獎勵。
- 二、乙方如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准翌日起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同意所繳納之保證金全額由甲方沒入，並納入甲方設立之都市更新基金，不得請求歸還，且甲方得將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九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故，致影響本協議書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條 其他約定

- 一、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另本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二、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應由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三、權利、義務移轉：

(一) 本協議書倘有權利義務移轉或建築執照起造人變更時，應檢附變更前後相關權利人(包含權利義務承擔人、起造人等)共同協議同意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權利義務相關內容之書面文件予甲方，且該書面文件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公證程序。

(二) 乙方或相關權利人應於甲方同意後依前開文件內容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未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前開書面文件公證程序並經甲方同意者，保證金仍逕予退還乙方，且相關權利義務亦由乙方承擔。

(三) 乙方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權利義務移轉，並已將其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者，若因該第三人未履行本協議書致甲方損失部分，乙方應負全部責任。

四、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陸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參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朱立倫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
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
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新北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新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為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擬具之「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包括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案因○○○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後捨去,請加註計算式)。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核准前,取得住宅性能評估初評報告書之初評意見確認屬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及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依限取得本容積獎勵項目初評報告書之初評意見確認屬結構安全性能第○級者,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條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建築執照變更設計致使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協議書內容或起造人變更時,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變更設計內容導致結構安全性能等級變更時，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二、建築執照因起造人變更時，乙方應提供由變更前及變更後起造人雙方協議同意之結構安全性能等級權利義務相關內容之書面文件予甲方，且該書面文件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公證程序，並得於甲方同意後依該文件內容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另倘因起造人變更且因變更設計涉及結構安全性能容積獎勵面積、保證金、維護費用或結構安全性能等級變更時，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五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金額：以申請建造執照時基地範圍內土地當期平均公告現值乘以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零點四五倍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億○萬○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請加註計算式）。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將應繳納之保證金以現金、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予甲方。
-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應於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時，檢附使用執照、結構安全性能第○級證明文件、核准重建計畫書、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繳交證明、維護計畫，以及買賣契約書（需載明已取得應取得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維護費用事宜及買受人應盡管理維護責任，並承諾將其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如有涉不實之情形，則移請公平委員會處理。）等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六條 乙方自願繳交建築物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維護費用之金額、繳納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維護費用金額：以該建築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乘百分之五十計算之，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億○萬○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請加註計算式)。
- 二、前項提列之費用，乙方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繳交，並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

第七條 乙方於使用執照核准前應製作並繳交「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維護計畫」予甲方，並於產權移轉時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前項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維護計畫書，應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製作、簽證，併入使用執照列管，另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載明。

前項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建築維護費用金額。
- 二、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建築相關設施設備維護計畫：應以建築物生命週期為基礎，訂定各階段必要之維護事項、更新標準。
- 三、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申請延續認可程序及相關費用。
- 四、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相關設施設備及材料型錄、圖說、出廠證明、廠商保固年限。
- 五、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相關設施設備使用說明及維護事項。

第八條 違反本協議書相關規定。

- 一、乙方如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核准前，取得住宅性能評估初評報告書之初評意見確認屬結構安全性能第○級，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倘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無法依限履行上開規定時，乙方得舉證說明原因及展期期限，經甲方確認後得免廢止原容積獎勵。

- 二、乙方如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准翌日起二年內取得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同意所繳納之保證金全額由甲方沒入，並納入甲方設立之都市更新基金，不得請求歸還，且甲方得將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九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故，致影響本協議書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條 其他約定

- 一、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另本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二、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應由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三、權利、義務移轉：
 - (一) 本協議書倘有權利義務移轉或建築執照起造人變更時，應檢附變更前後相關權利人(包含權利義務承擔人、起造人等)共同協議同意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義務相關內容之書面文件予甲方，且該書面文件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公證程序。
 - (二) 乙方或相關權利人應於甲方同意後依前開文件內容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未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前開書面文件公證程序並經甲方同意者，保證金仍逕予退還乙方，且相關權利義務亦由乙方承擔。

(三) 乙方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權利義務移轉，並已將其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者，若因該第三人未履行本協議書致甲方損失部分，乙方應負全部責任。

四、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陸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參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朱立倫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
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
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新北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
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新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為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擬具之「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包括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案因○○○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後捨去，請加註計算式)。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核准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級」(有關本協議書內之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文字，均依乙方承諾取得之綠建築標章等級填入，以下亦同。)並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准翌日起二年內，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級」之綠建築標章。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依限取得獲准容積獎勵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級」，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條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建築執照變更設計致使綠建築協議書內容或起造人變更時，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變更設計內容導致綠建築容積獎勵面積、保證金、維護費用或候選綠建築證書等級變更時，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二、建築執照因起造人變更時，乙方應提供由變更前及變更後起造人雙方協議同意之綠建築權利義務相關內容之書面文件予甲方，且該書面文件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公證程序，並得於甲方同意後依該文件內容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另倘因起造人變更且因變更設計涉及綠建築容積獎勵面積、保證金、維護費用或候選綠建築證書等級變更時，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五條 乙方自願繳交保證金之金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金額：以申請建造執照時基地範圍內土地當期平均公告現值乘以綠建築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零點四五倍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億○萬○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請加註計算式)。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將應繳納之保證金以現金、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予甲方。
-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應於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級」之綠建築標章時，檢附使用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核定相關文件、核准重建計畫書、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繳交證明、維護計畫，以及買賣契約書(需載明已取得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維護費用事宜及買受人應盡管理維護責任，並承諾將續申請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將其列入產權移轉交

代。如有涉不實之情形，則移請公平委員會處理。)等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六條 乙方自願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之金額、繳納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維護費用金額：以該建築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乘百分之五十計算之，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億○萬○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請加註計算式)。
- 二、前項提列之費用，乙方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繳交，並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

第七條 乙方於使用執照核准前應製作並繳交「綠建築維護計畫」予甲方，並於產權移轉時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前項之綠建築維護計畫書，應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製作、簽證，併入使用執照列管，另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載明。

前項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綠建築維護費用金額。
- 二、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維護計畫：應以建築物生命週期為基礎，訂定各階段必要之維護事項、更新標準。
- 三、綠建築標章申請延續認可程序及相關費用。
- 四、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及材料型錄、圖說、出廠證明、廠商保固年限。
- 五、綠建築相關設施設備使用說明及維護事項。

第八條 違反本協議書相關規定。

- 一、乙方倘未履行一樓樓版勘驗核准前取得獲准容積獎勵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____級」，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倘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無法依限履行上開規定時，乙方得舉證說明原因及展期期限，經甲方確認後得免廢止原容積獎勵。

二、乙方如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准翌日起二年內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級」之綠建築標章，同意所繳納之保證金全額由甲方沒入，並納入甲方設立之都市更新基金，不得請求歸還，且甲方得將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九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故，致影響本協議書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條 其他約定

一、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另本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二、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應由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三、權利、義務移轉：

(一) 本協議書倘有權利義務移轉或建築執照起造人變更時，應檢附變更前後相關權利人(包含權利義務承擔人、起造人等)共同協議同意之綠建築權利義務相關內容之書面文件予甲方，且該書面文件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公證程序。

(二) 乙方或相關權利人應於甲方同意後依前開文件內容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未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前開書面文件公證程序並經甲方同意者，保證金仍逕予退還乙方，且相關權利義務亦由乙方承擔。

(三) 乙方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權利義務移轉，並已將其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者，若因該第三人未履行本協議書致甲方損失部分，乙方應負全部責任。

四、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陸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參份。

立協議書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朱立倫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機關印鑑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新北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
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新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為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擬具之「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級智慧建築標章。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包括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案因○○○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後捨去,請加註計算式)。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重建計畫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審查前,取得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智慧建築分級評估「____級」(有關本協議書內之智慧建築分級評估等級文字,均依重建計畫承諾取得之智慧建築標章等級填入,以下亦同。),並於本重建計畫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二年內,取得智慧建築分級評估「____級」之智慧建築標章。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依限取得獲准容積獎勵之智慧建築候選證書,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條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建築執照變更設計致使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協議書內容或起造人變更時,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變更設計內容導致智慧建築容積獎勵面積、保證金、維護費用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等級變更時，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二、建築執照因起造人變更時，乙方應提供由變更前及變更後起造人雙方協議同意之智慧建築權利義務相關內容之書面文件予甲方，且該書面文件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公證程序，並得於甲方同意後依該文件內容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另倘因起造人變更且因變更設計涉及智慧建築容積獎勵面積、保證金、維護費用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等級變更時，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五條 乙方自願繳交保證金之金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金額：以申請建造執照時基地範圍內土地當期平均公告現值乘以智慧建築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零點四五倍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億○萬○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請加註計算式)。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將應繳納之保證金以現金、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予甲方。
-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應於取得智慧建築分級評估「○級」之智慧建築標章時，檢附使用執照、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核定相關文件、核准重建計畫書、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繳交證明、維護計畫，以及買賣契約書(需載明已取得應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維護費用事宜及買受人應盡管理維護責任，並承諾將續申請應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及將其列

入產權移轉交代。如有涉不實之情形，則移請公平委員會處理。)等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六條 乙方自願繳交智慧建築維護費用之金額、繳納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維護費用金額：以該建築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乘百分之五十計算之，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億○萬○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請加註計算式)。
- 二、前項提列之費用，乙方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繳交，並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

第七條 乙方於使用執照核准前應製作並繳交「智慧建築維護計畫」予甲方，並於產權移轉時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前項之智慧建築維護計畫書，應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製作、簽證，併入使用執照列管，另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載明。

前項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智慧建築維護費用金額。
- 二、智慧建築相關設施設備維護計畫：應以建築物生命週期為基礎，訂定各階段必要之維護事項、更新標準。
- 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延續認可程序及相關費用。
- 四、智慧建築相關設施設備及材料型錄、圖說、出廠證明、廠商保固年限。
- 五、智慧建築相關設施設備使用說明及維護事項。

第八條 違反本協議書相關規定。

- 一、乙方倘未履行一樓樓版勘驗核准前取得獲准容積獎勵之智慧建築候選證書，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倘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無法依限履行上開規定時，乙方得舉證說明原因及展期期限，經甲方確認後得免廢止原容積獎勵。

二、乙方如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准翌日起二年內取得申請智慧建築標章，同意所繳納之保證金全額由甲方沒入，並納入甲方設立之都市更新基金，不得請求歸還，且甲方得將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九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故，致影響本協議書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條 其他約定

一、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另本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二、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應由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三、權利、義務移轉：

(一) 本協議書倘有權利義務移轉或建築執照起造人變更時，應檢附變更前後相關權利人(包含權利義務承擔人、起造人等)共同協議同意之智慧建築權利義務相關內容之書面文件予甲方，且該書面文件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公證程序。

(二) 乙方或相關權利人應於甲方同意後依前開文件內容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未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前開書面文件公證程序並經甲方同意者，保證金仍逕予退還乙方，且相關權利義務亦由乙方承擔。

(三) 乙方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權利義務移轉，並已將其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者，若因該第三人未履行本協議書致甲方損失部分，乙方應負全部責任。

四、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陸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參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朱立倫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
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
採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新北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新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為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擬具之「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乙方保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包括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本案範圍包括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案因○○○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後捨去,請加註計算式)。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核准前,取得主管機關檢視確認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三、乙方未依前項規定依限取得本容積獎勵項目確認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者,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條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建築執照變更設計致使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協議書內容或起造人變更時,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變更設計內容導致無障礙住宅建築容積獎勵面積、保證金、維護費用變更時，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四、二、建築執照因起造人變更時，乙方應提供由變更前及變更後起造人雙方協議同意之無障礙住宅建築權利義務相關內容之書面文件予甲方，且該書面文件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公證程序，並得於甲方同意後依該文件內容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另倘因起造人變更且因變更設計涉及無障礙住宅建築容積獎勵面積、保證金、維護費用或無障礙住宅標章變更時，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五條 乙方自願繳交保證金之金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金額：以申請建造執照時基地範圍內土地當期平均公告現值乘以無障礙住宅建築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零點四五倍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億○萬○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請加註計算式)。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將應繳納之保證金以現金、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予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應於取得建築基地及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時，檢附使用執照及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核定相關文件、核准重建計畫書、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繳交證明、維護計畫，以及買賣契約書(需載明已取得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證書、維護費用事宜及買受人應盡管理維護責任，並承諾將續申請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將其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如有涉不實之情形，則移請公平委員會處理。)等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六條 乙方自願繳交無障礙住宅建築維護費用之金額、繳納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維護費用金額：以該建築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乘百分之五十計算之，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億○萬○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請加註計算式)。
- 二、前項提列之費用，乙方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繳交，並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

第七條 乙方於使用執照核准前應製作並繳交「無障礙住宅建築維護計畫」予甲方，並於產權移轉時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前項之無障礙住宅建築維護計畫書，應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製作、簽證，併入使用執照列管，另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載明。

前項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無障礙住宅建築維護費用金額。
- 二、無障礙住宅建築相關設施設備維護計畫：應以建築物生命週期為基礎，訂定各階段必要之維護事項、更新標準。
- 三、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申請延續認可程序及相關費用。
- 四、無障礙住宅建築相關設施設備及材料型錄、圖說、出廠證明、廠商保固年限。
- 五、無障礙住宅建築相關設施設備使用說明及維護事項。

第八條 違反本協議書相關規定。

- 一、乙方如未依第三條規定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核准前，取得主管機關檢視確認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倘因不可歸責於乙

方之原因致無法依限履行上開規定時，乙方得舉證說明原因及展期期限，經甲方確認後得免廢止原容積獎勵。

- 二、乙方如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准翌日起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同意所繳納之保證金全額由甲方沒入，並納入甲方設立之都市更新基金，不得請求歸還，且甲方得將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九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故，致影響本協議書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條 其他約定

- 一、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另本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二、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應由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三、權利、義務移轉：
 - (一) 本協議書倘有權利義務移轉或建築執照起造人變更時，應檢附變更前後相關權利人(包含權利義務承擔人、起造人等)共同協議同意之無障礙住宅建築權利義務相關內容之書面文件予甲方，且該書面文件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公證程序。
 - (二) 乙方或相關權利人應於甲方同意後依前開文件內容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未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前開書面文件公證程序並經甲方同意者，保證金仍逕予退還乙方，且相關權利義務亦由乙方承擔。
 - (三) 乙方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權利義務移轉，並已將其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者，若因該第三人未履行本協議書致甲方損失部分，乙方應負全部責任。

四、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陸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
副本參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朱立倫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
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
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
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新北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新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為申請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擬具之「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包括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本案範圍包括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案因○○○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後捨去,請加註計算式)。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核准前,取得住宅性能評估初評報告書之初評意見確認屬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及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

五、乙方未依前項規定依限取得本容積獎勵項目初評報告書之初評意見確認屬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者,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條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建築執照變更設計致使無障礙環境第○級協議書內容或起造人變更時,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變更設計內容導致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容積獎勵面積、保證金、維護費用變更時，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二、建築執照因起造人變更時，乙方應提供由變更前及變更後起造人雙方協議同意之無障礙環境建築權利義務相關內容之書面文件予甲方，且該書面文件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公證程序，並得於甲方同意後依該文件內容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另倘因起造人變更且因變更設計涉及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容積獎勵面積、保證金、維護費用變更時，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五條 乙方自願繳交保證金之金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金額：以申請建造執照時基地範圍內土地當期平均公告現值乘以無障礙環境第○級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零點四五倍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億○萬○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請加註計算式)。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將應繳納之保證金以現金、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予甲方。
-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應於取得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時，檢附使用執照、無障礙環境第○級建築證書核定相關文件、核准重建計畫書、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繳交證明、維護計畫，以及買賣契約書(需載明已取得應取得無障礙環境第○級證書、維護費用事宜及買受人應盡管理維護責任，並承諾將續申請應取得無障礙環境第○級證書，

及將其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如有涉不實之情形，則移請公平委員會處理。)等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六條 乙方自願繳交無障礙環境第○級建築維護費用之金額、繳納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維護費用金額：以該建築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乘百分之五十計算之，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億○萬○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請加註計算式)。
- 二、前項提列之費用，乙方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繳交，並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

第七條 乙方於使用執照核准前應製作並繳交「無障礙環境第○級建築維護計畫」予甲方，並於產權移轉時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前項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建築維護計畫書，應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製作、簽證，併入使用執照列管，另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載明。

前項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無障礙環境第○級建築維護費用金額。
- 二、無障礙環境第○級建築相關設施設備維護計畫：應以建築物生命週期為基礎，訂定各階段必要之維護事項、更新標準。
- 三、無障礙環境第○級建築申請延續認可程序及相關費用。
- 四、無障礙環境第○級建築相關設施設備及材料型錄、圖說、出廠證明、廠商保固年限。
- 五、無障礙環境第○級建築相關設施設備使用說明及維護事項。

第八條 違反本協議書相關規定。

- 一、乙方倘未履行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核准前，取得住宅性能評估初評報告書之初評意見確認屬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本容積獎勵項目視同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倘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無法依限履行上開規定時，乙方得舉證說明原因及展期期限，經甲方確認後得免廢止原容積獎勵。

- 二、乙方如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准翌日起二年內取得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同意所繳納之保證金全額由甲方沒入，並納入甲方設立之都市更新基金，不得請求歸還，且甲方得將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九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故，致影響本協議書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條 其他約定

- 一、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另本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二、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應由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三、權利、義務移轉：
 - (一) 本協議書倘有權利義務移轉或建築執照起造人變更時，應檢附變更前後相關權利人(包含權利義務承擔人、起造人等)共同協議同意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建築權利義務相關內容之書面文件予甲方，且該書面文件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公證程序。
 - (二) 乙方或相關權利人應於甲方同意後依前開文件內容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未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前開書面文件公證程序並經甲方同意者，保證金仍逕予退還乙方，且相關權利義務亦由乙方承擔。

(三) 乙方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權利義務移轉，並已將其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者，若因該第三人未履行本協議書致甲方損失部分，乙方應負全部責任。

四、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陸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參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朱立倫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 之土地移轉登記切結書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茲對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建築獎勵容積並移轉登記為公有，切結承諾下列事項：
- (一) 移轉登記之土地經審慎查證，未曾直接或以抵繳等其他相當方式受領政府核發之徵收補償費或協議價購費。
 - (二) 移轉登記之土地均經查證，並無重複申請、或參與其他容積移轉案件，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容積移轉之情事。
 - (三) 移轉登記之土地權利義務關係均已清理完畢，無任何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 二、如有違背上開切結承諾事項之情事，願無條件承擔下列事項與義務，絕無異議：
- (一) 得由貴府撤銷核准重建計畫之行政處分，立切結書人應回復原狀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若未撤銷原處分時，立切結書人應連帶返還移轉登記土地之不當得利及以代金繳納本項建築容積獎勵所獲得之不當得利。
 - (二) 與本案關係人間之所有法律關係糾紛，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處理，概與貴府(或公所)無涉。如因此造成貴府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願對貴府負賠償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 (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 之土地所有權人移轉登記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移轉登記同意書

為依照「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及辦理移轉登記作業。立同意書人(即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同意辦理移轉登記為新北市所有。

移轉登記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備註

立同意書人

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1. 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2. 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3. 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4. 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5. 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擬訂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書

申請資料檢核表

壹、申請基本資料：

本項基本資料文件申請人皆已檢附並自評合格，如經審查申請基本資料文件缺漏或檢附資料文件顯有不符者，受理單位得逕予駁回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是	否		
1	申請基本資料	1	申請書	申請書			都市更新處	
		2	適用範圍 請擇一適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	經文化局認定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1. 經工務局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文件。 2.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1. 經工務局函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60$) 2.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1. 經工務局函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 (3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60) 2.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鑑定機構出具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之證明文件 3. 屋齡證明文件 (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文件： 4.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申請範圍內建築物已拆除證明文件		
3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房屋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表(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同意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重建計畫書提出當日或異動索引)		
4	切結書		申請人切結書		
5	建築線指示圖		申請日前 8 個月內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		
6	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		建築師簽證之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文件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 單位
					是	否	
1	申請 基本 資料	7	重建計畫	重建計畫書(依重建計畫範本格式製作)			都市 更新 處
		8	其他 非位於以下任一地區： (1) 基地涉及公辦更新範圍者。 (2) 基地涉及已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範圍。 (3) 基地已申請簡易都更者。	套繪申請範圍之地籍圖謄本。			

貳、重建計畫範圍：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是	否		
2	重建計畫範圍	基地位置	1. 基地位置示意圖 2. 重建計畫範圍現況地形套繪圖(請清楚標示基地地號與建物門牌號碼) 3. 重建計畫範圍地籍套繪圖 4. 重建計畫範圍建築物套繪圖(彩印) 5. 基地及周邊使用發展現況圖(以地形圖為底圖，並有現況照片、標明視角及四鄰通行道路) 6. 基地面積檢核表				都市更新處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1. 土地權屬清冊表 2. 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表					
		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合併之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併之情形 (勾選本項目請接續自評下欄)	經建築師簽證合併建築物或土地面積檢討表及相關圖說(含說明合併後申請容積獎勵範圍對照及本條例之法規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基地面積<1000 m ² ；合併鄰地面積未超過 1000 m ² 且<重建基地面積 重建基地面積；合併臨地面積-->危老基地面積+合併臨地面積+無獎勵範圍面積；不得併入重建面積 [] ; [] → [] + [] + [] ; [] 範例：900 m ² 500 m ² 900 m ² 500 m ² 0 m ² 0 m ² <small style="margin-left: 150px;">容積獎勵適用面積</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基地面積>1000 m ² ；合併鄰地面積超過 1000 m ² 但<重建基地面積 重建基地面積；合併臨地面積-->危老基地面積+合併臨地面積+無獎勵範圍面積；不得併入重建面積 [] ; [] → [] + [] + [] ; [] 範例：1500 m ² 1200 m ² 1500 m ² 1200 m ² 200 m ² 0 m ² <small style="margin-left: 150px;">容積獎勵適用面積</small>								

參、土地使用規定與建築物配置及設計示意圖說：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是	否	
3	土地使用規定	使用分區	1. 重建計畫範圍最近一次相關都市計畫名稱及日期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計畫範圍都市計畫現況圖(彩印)			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計畫審議科
		現行建蔽率及容積率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清楚表達建蔽率及容積率)			
4	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建築物高度檢討	經建築師簽證建築物高度示意圖			都市更新處
		基地建物配置示意圖	1. 經建築師簽證建築面積及容積獎勵檢討表 2. 經建築師簽證基地建物配置示意圖、剖面圖及立面圖及畸零地檢討說明(依申請容積獎勵項目清楚標示設置位置)。			

肆、申請容積額度：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單位	
				是	否		
5	申請容積額度	請擇一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屬都市計畫範圍，於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之限度內。	1.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總申請額度表 2. 容積獎勵試算表			都市更新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得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檢附經工務局認定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之相關文件 (依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者，其原建築容積認定原則應依新北市政府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北府工建字第一〇三一四一四一八四號函辦理)				

伍、容積獎勵：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 單位
				是	否	
6	容積獎勵	時程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9 日前依本條例申請重建計畫。		都市更新處
		建築物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1. 經工務局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文件。 2.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範圍內，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1. 經工務局函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60$) 2.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物耐震能力為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1. 經工務局函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 R \leq 60$) 2.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鑑定機構出具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之證明文件					

				<p>3. 屋齡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文件：</p> <p>4.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物使用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合法房屋證明：</p>		
--	--	--	--	---	--	--

伍、容積獎勵：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 單位
				是	否	
7	容積獎勵 — 建築物退縮	<p>請擇一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寬設計，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寬設計，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八。</p>	<p>經建築師簽證之基地建物配置示意圖，並請清楚標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線 2. 鄰地境界線 3. 臨路退縮線 4. 鄰地退縮線 5. 無遮簷人行步道寬度及位置 			都市 更新 處
8	容積獎勵 — 耐震結構安全	<p>請擇一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設計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屬第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六。</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屬第二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四。</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屬第三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二。</p>	<p>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p> <p>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p>			

伍、容積獎勵：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 單位	
				是	否		
9	容積獎勵 — 綠建築	請 擇 一 適 用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都 市 更 新 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鑽石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黃金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銅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合格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伍、容積獎勵：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 單位
				是	否	
10	容積獎勵 — 智慧建築	請 擇 一 適 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鑽石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智慧建築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黃金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銅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合格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都 市
更 新
處

伍、容積獎勵：

項次	類別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審查 單位
				是	否	
11	容積獎勵 — 無障礙	請 擇 一 適 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屬第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容積獎勵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屬第二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三。			
12	容積獎勵 — 公設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容積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	1.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移轉登記切結書、同意書 2.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獎勵額度計算式 3. 其他相關文件。			都 市 更 新 處
申請人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人：	(簽章)		

